

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
中国《反垄断法》实施研讨会

日本反垄断法的发展和展望



2009年3月21日 北京

安德森·毛利·友常律师事务所

合伙人 日本律师

森 胁 章

ANDERSON MÖRI & TOMOTSUNE



- I 日本反垄断法的历史
- II 日本反垄断法的概要
 - 1 「禁止不正当交易限制」
 - 2 「禁止私人垄断」
 - 3 「不公正交易方法的规制」
 - 4 「经营者集中的规制」
 - 宽大处理制度
- III 最近提交国会的修改草案



I

日本反垄断法的历史



I 日本反垄断法的历史

1947年，作为联军占领政策的一个环节，为了实现经济民主而制定。基本是继承了美国反托拉斯法(谢尔曼法、克莱顿法、联邦交易委员会法)。

其后，进行了数次修改。很容易受各种因素影响。

- 日本经济的客观状况
- 产业政策
- 政治情况
- 与外国制度的协调

其结果导致其体系复杂，难以理解



I 日本反垄断法的历史

最近的主要修改

- 1997年 专项持股公司的解禁
 - * 但，禁止经营支配地位过度集中的持股公司设立等
 - 废除国际协定、契约事先备案制度
- 1998年 简化经营者集中手续
- 1999年 废除了基于营业法令的正当行为、不景气、合理化卡特尔的排除适用反垄断法的规定
- 2000年 新设“不公正的交易方法”的被害人停止请求权这一规定
废除了铁路·电气·天然气经营等自然垄断经营固有行为排除适用反垄断法的规定
- 2002年 对非持股公司一般集中规制的强化
废除大规模经营公司的持股限制
提高对法人等罚金刑的金额
(1亿日元→5亿日元)



2005年修改

- 1 修改罚款制度
 - 大幅度提高罚款金额
 - 宽大处理（“减免罚款”）制度的引进
 - 其他增加罚款、减少罚款规定的引进
- 2 向公正交易委员会授予“犯罪调查权限”
- 3 调整“审判手续”



II

日本反垄断法的概要



II 日本反垄断法的概要

四个支柱

- 「禁止不正当交易限制」
- 「禁止私人垄断」
- 「不公正交易方法的规制」
- 「经营者集中的规制」



II 日本反垄断法的概要

「禁止不正当交易限制」

≡ 水平协议

「禁止私人垄断」

⇒ 来源于“Monopolization”（谢尔曼法2条）

≡ 市场支配地位的滥用

➤ 从2005年开始成为罚款的对象



II 日本反垄断法的概要

「不公正交易方法的规制」

⇒ 「有可能限制公平竞争」的行为

⇒ 一般指定

e. g. 联合抵制、不正当低价销售、限制转售价格、专卖店制度、捆绑交易、不正当标识、过多的赠品、滥用优势地位、妨碍平行进口等

「对经营者集中的限制」

⇒ 关于取得股份，现行法并没有事先申报制度



II 日本反垄断法的概要

日本的宽大处理制度

“减免课征金制度”

- 通过2005年的修改而引进该制度
- 第1名100%、第2名50%、第3名30% ← 刚性的
- 行政裁量较少 ← 与刑罚的区别
- 追溯的期限3年 ← 短
- 引进该制度时反对的呼声高涨，但取得了很大成果



III

最近提交国会的修改草案



III 修改草案

- 2009年2月27日提交
- 概要
 - ✓ 调整罚款制度
 - ✓ 延长“不正当交易限制”等罪名的刑期
 - ✓ 经营者集中备案制度的重新考量
 - ✓ 其他



III 修改草案

罚款制度等的调整

(1) 扩大罚款的适用范围

① 排除型私人垄断

② 不正当低价销售、价格歧视、联合拒绝交易、限制转售价格（同一个违反行为反复进行时）

③ 滥用优势地位

(2) 对起主导作用的经营者增加罚款金额（增加50%）

(3) 扩大罚款减免制度（最多5家，可以集团名义申请）

(4) 也可以命令继承经营的一定的企业

(5) 延长命令的除斥期间（3年⇒5年）



III 修改草案

延长“不正当交易限制”等罪名的刑期
⇒ “3年以下” ⇒ “5年以下”



III 修改草案

经营者集中规制的重新考量

(1) 引进取得股份的事先申报制度等

- 与其他类型的经营者集中一样需要事先申报

(2) 备案标准的重新考量等

- 取得股份、合并等备案标准的重新考量
- 外国公司与国内公司适用同样的备案标准
- 同一经营者集中集团内部的企业重组免除备案



III 修改草案

其他

- (1) 引进与国外当局交换信息的规定
- (2) 利害关系人阅览、复印审判案件记录规定的重新考量
- (3) 对职员等违反保密义务相关的处罚更加严格
- (4) 废除行业协会备案制度